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自然规划告字[2019]高新8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5宗，具体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9年6月26日起登录济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800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22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9时至2019年7月24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

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728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

的办理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时须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高新区管委会728室
联系电话：0531—88871592
联系人：董冰川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0日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配套设施占地面积比例			
2019TDGP06W4007	高新北区30号地块	现状机场北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南	83481	仓储物流	1.2≤地上≤2.0	≥40%	≤7%	50	1300	1.总体布局：建筑布局及空间形态应与综合保税区整体景观相协调；主体建筑后退北侧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后退其他三侧道路红线不少于8米；宜结合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2.交通组织：须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并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选用明快的建筑色彩和良好的立面材质，并注重建筑顶部处理，形成良好的鸟瞰效果；牌匾标识和建筑亮化照明宜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的要求，建筑平面形式应与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应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且其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内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宜与主体建筑一体化设计。 5.安全防护：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等要求；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应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TDGP06W4008	高新北区31号地块	现状机场北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北	80389	仓储物流	1.2≤地上≤2.0	≥40%	≤7%	50	1300	1.总体布局：建筑布局及空间形态应与综合保税区整体景观相协调；主体建筑后退西侧绿化带不少于10米，后退道路红线不少于8米；宜结合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2.交通组织：不得向西侧机场北路开设出入口；须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并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选用明快的建筑色彩和良好的立面材质；须注重建筑顶部处理，形成良好的鸟瞰效果；牌匾标识和建筑亮化照明宜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的要求，建筑平面形式应与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应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且其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内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宜与主体建筑一体化设计。 5.安全防护：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等要求；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应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TDGP06W4009	高新北区32号地块	现状机场北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北	100694	仓储物流	1.2≤地上≤2.0	≥40%	≤7%	50	1600	1.总体布局：建筑布局及空间形态应与综合保税区整体景观相协调；主体建筑后退南侧绿化带不少于10米，后退道路红线不少于8米；宜结合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2.交通组织：不得向南侧2号路开设出入口；须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并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选用明快的建筑色彩和良好的立面材质；须注重建筑顶部处理，形成良好的鸟瞰效果；牌匾标识和建筑亮化照明宜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的要求，建筑平面形式应与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应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且其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内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宜与主体建筑一体化设计。 5.安全防护：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等要求；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应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TDGP06M4007	高新北区36号地块	规划2号路以南、飞机拖行道以西	156550	工业用地	1.0≤地上≤2.0	≥35%	≤7%	50	2400	1.总体布局：建筑布局及空间形态应与综合保税区整体景观相协调；主体建筑后退北侧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后退西侧道路红线不少于8米，后退东侧、南侧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宜结合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2.交通组织：须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并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选用明快的建筑色彩和良好的立面材质，并注重建筑顶部处理，形成良好的鸟瞰效果；牌匾标识和建筑亮化照明宜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的要求，建筑平面形式应与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应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且其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内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宜与主体建筑一体化设计。 5.安全防护：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等要求；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应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TDGP06W4010	高新北区37号地块	规划2号路以南、规划6号路以东	41138	仓储物流	1.2≤地上≤2.0	≥40%	≤7%	50	650	1.总体布局：建筑布局及空间形态应与综合保税区整体景观相协调；主体建筑后退北侧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后退其他三侧用地红线不少于10米；宜结合需求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2.交通组织：须合理组织人流、货流，并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选用明快的建筑色彩和良好的立面材质，并注重建筑顶部处理，形成良好的鸟瞰效果；牌匾标识和建筑亮化照明宜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的要求，建筑平面形式应与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应统一规划、集中建设，且其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内变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宜与主体建筑一体化设计。 5.安全防护：须满足机场净空限高等要求；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应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称为“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以下资产包(以下称为“标的资产”)：

对山东省青州市境内的山东路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青州鼎信经贸有限公司和山东瑞青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三户所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资产包编号：青州资产包—2019—01。该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所有人为东方，截至2019年3月20日，该等债权项下未偿本息总计人民币1409.91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1007.24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402.67万元。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特别提示：标的资产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

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标的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包括港澳籍、外国(地区)籍自然人)。投资人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包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包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标的资产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阅读标的资产的《资产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全文。

任何对标的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包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东方联系人：董经理 刘经理
联系电话：0532—58760757 58760792
电子邮箱：dongchangqing@coamc.com.cn/liuxiaoying@coamc.com.cn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甲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32—5876077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青岛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532—8389557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电话：0532—83079295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附件一：标的资产清单(资产包编号：青州资产包—2019—01)
单位：人民币 万元，截至2019年3月2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以下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机构编码：B0170S33713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703453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机构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琅琊王路121号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机构编码：B0170S337070003
许可证流水号：00604874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9年6月5日
机构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1636号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	结欠利息	孳生利息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及主要查封资产情况	诉讼情况
1	山东路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90	71.53	45.08	抵押+保证	山东迦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法连、孙兰美、孙洁飞、孙明强、牛春萍、牛春迎、付金亮、孙洪军、孙建升	抵押人山东迦拿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花都大道与青临铁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青国用(2013)第22004号，抵押面积1033.97平方米(1.55亩)，抵押房产1幢，面积合计3070.89平方米，抵押物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	未诉
	山东路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92.00	77.47	46.06	保证	青州市鑫通沥青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山东迦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中山石化有限公司、李法连、孙兰美、孙明强、晁春光、孙建升、牛春萍、晁雪梅、孙洪军、付金亮、牛春迎、徐连祥、陈启学、李淑云、徐萍、韩晓燕、孙洁飞	抵押人山东迦拿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花都大道与青临铁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青国用(2013)第22004号，抵押面积1033.97平方米(1.55亩)，抵押房产1幢，面积合计3070.90平方米，抵押物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	未诉
2	山东瑞青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339.60	74.66	46.96	保证	寿光市金昊热处理中心、寿光市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德杰、孙德祥、孙德福、韩振州、刘长卿、李树辉、谭伟南、王洪丽、李树生		未诉
3	青州鼎信经贸有限公司	85.64	29.65	11.26	抵押+保证	青州鼎信经贸有限公司房地产、朱星华、潘文娟	抵押物位于谭坊镇大崔官村309国道北侧，房产2097.45平方米，房产证号：青房权证谭坊字第201003565号；土地9752平方米，青国用(2010)第20006号。	2017.3.29判决
合计		1007.24	253.31	149.36				